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建指〔2021〕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大气 水污染防治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大气 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资环指〔2020〕56 号）要求，依据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的意见，现下达 2021 年中央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具体金额、资金编码、项目及列支科目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综合考虑各区（市）环境空气质量、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中央项目库项目储备情况和 2019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确定资金分配额度，用于支持已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二、水污染防治资金。综合考虑南四湖、东平湖生态保护工作需要，各区（市）国控断面数量和达标情况、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数量、中央项目库项目储备情况、工业集聚区和重点工业企业数量、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和 2019 年

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确定资金分配额度，用于支持已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三、有关要求。一是已从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本次分配资金支持范围。二是各区（市）应按照中央相关资金管理辦法和《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相关要求，结合当地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及时细化《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见附件2）、《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见附件3），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四是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表，应于2021年1月底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备案。

- 附件：1、2021年中央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表
2、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表

单位: 万元

区(市)或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总投资额	补助金额	资金编码及列支科目
	合计			16859.13	6049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小计			7121	2055	Z145060020001
山亭区	废气治理再提高工程技改项目	山东省同泰维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在原有系统中进行技术改造,在苯甲酸钠车间和丙酸钙车间,在水膜除尘的基础上,分别新安装催化燃烧装置。完善无组织排放收集装置,对丙酸贮存罐,加装密闭式溢出丙酸气体回收装置。在丙酸罐上方通气孔处,安装封闭式气体收集管道,管道通入装有液碱的丙酸气体收集罐,保证溢出的微量丙酸气体被液碱中和,从而避免丙酸飘散到周围空气中,项目预计新增新增喷淋塔、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床、催化氧化燃烧炉、废气回收反应罐等主要生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减排丙酸废气6吨。	520	1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山亭区	喷涂废气治理再提升工程	山东牛电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喷涂工序(二线)在原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的基础上,新上6台洗剂塔,采取催化燃烧工艺,升级烤箱废气整体收集处理系统。电泳烘干工序在原碱液喷淋的基础上,新上6台洗剂塔及附属设施,构建电泳工序有机废气集中式收集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系统,纳入到催化燃烧系统进一步处理。2:改造前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一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1中M类、N类汽车的要求30mg/m3的要求。技改后,排放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一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1中M类、N类汽车的要求30mg/m3的要求(<3mg/m3),VOCs年减排4.2t。	500	1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峰城区	迪欧石英石VOCs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升级改造项目	枣庄迪欧石英石有限公司	通过提高石英石板材生产过程中的搅拌、摊铺、压制、烤箱烘烤等工序建设高标准集气罩,提升风机风量至50000m3/h,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收集率;通过将原UV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升级改造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工艺,进一步提高企业VOCs收集和治理效率,治理后废气排放低于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浓度限值。	210	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峰城区	枣庄联泰VOCs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升级改造项目	枣庄联泰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通过对挂车制造中的喷漆工序、烤漆工序废气收集把风机风量提升到80000风量,提高VOCs的收集率,通过将原UV光氧+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升级改造为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治理工艺,进一步提高VOCs的收集率和治理效率,治理后的废气排放低于《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第一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的限值要求。	256	7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峰城区	福临门家居VOCs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升级改造项目	山东福临门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建设高标准的两套水帘式密封漆房，减少无组织排放，增加有组织收集。底漆喷漆房、面漆喷漆房、晾漆房的收集管道进行加大，增加收集率，并将原UV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升级为80000m ³ /h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工艺，治理后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VOCs）低于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家具制造业》排放限值要求。能有效降低VOCs有机废气的排放，最大限度的减少企业对环境危害	260	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市生态环境局	便携式VOCs气体检测仪器（PID检测仪器）及微风测速仪器采购项目	枣庄市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	落实国家、省、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部署，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控能力，为环境执法检测和应急监测提供基础支撑，加强对企业监督管理，采购14台便携式VOCs气体检测仪器（PID检测仪器）、14台微风测速仪器。	77	70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306设备购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1003专用设备购置”
市生态环境局	红外挥发性有机物气体成像（摄像）仪采购项目	枣庄市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	落实国家、省、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部署，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控能力，为环境执法检测和应急监测提供基础支撑，加强对企业监督管理，采购2台红外挥发性有机物气体成像（摄像）仪。	260	234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306设备购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1003专用设备购置”
薛城区	薛城区能力建设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采购1台颗粒物激光雷达；采购便携式柴油货车汽车尾气监测仪3套对柴油货车尾气进行监测。	163	1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山亭区	厂区粉尘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山东连银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新增卸料点收尘器、卸料联动喷淋系统，卸料部位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对原料仓顶下料口、输送皮带接头等扬尘点增设收尘器及集尘罩装置、增设皮带清扫装置，对破碎机口新增除尘器，实施现生产车间超低排放改造。公司所在区域为一般控制区，项目建设前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一般控制区20mg/m ³ 要求。建成后，排放浓度低于《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10mg/m ³ 的要求（<10mg/m ³ ）。2、对厂区新增道路进行升级硬化，新增绿化面积18000平方米、购置大型清扫车1辆。增设厂区道路、新增道路沿路抑尘网、增设沿路喷淋系统，完成道路和物料运输车辆降尘改造。3、建设成品仓下、放料点、破碎机口密闭钢结构厂房。	775	2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薛城区	焦场封闭项目	山东淮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该项目新建穹顶网架结构将焦场封闭，焦场封闭尺寸327米*107米，封闭面积约36000平方米。	4100	85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水污染防治资金小计			9738.13	3994	Z155110010004
滕州市	滕州市小冯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姜屯镇	占地面积400亩，用于开展建设河道清淤、土方调整、溢流坝、植物种植、人工水草、生物岛栅及配套设施。	1800	12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滕州市	滕州市九村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二期）	姜屯镇	项目占地1100亩，采用河道走廊湿地+表面流人工湿地的组合工艺。通过河道清淤、土方调整，将河道两侧滩地设置为浅水区，增加水生植物种植面积，所需的土方调整、清淤量26.7万立方米。植物种植浅水区选择较强净化能的湿生植物和挺水植物，深水区选择具有净化能力和观赏能力的浮叶植物。对河道冲刷严重区域进行生态护坡建设。在橡胶坝关深水区布置人工水草，增强污染物的去除效果。在橡胶坝前1000米的深水区布置生物岛栅，提高提高生物量，增强污染去除效果。	2200	9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薛城区	薛城区沙沟镇小管水库下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二期）	沙沟镇	周营沙河河道总长约2.7km，总占地面积约150亩。用于建设土方工程、水生植物种植工程、强化措施修复工程（人工水草、生物浮岛）、新建拦水设施工程、生态驳岸工程、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等。	1200	6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峯城区	峯城区古邵镇四支沟河道走廊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二期）	古邵镇	工程为曹胡袁村东北侧四支沟古邵入境处至新河村东侧出境处的四支沟河道，长约8.17km，占地面积约303.45亩。采用拦水设施+多级河道走廊人工湿地组合工艺。	1653.76	5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台儿庄区	台儿庄区月河湾湿地项目（二期）	台儿庄分局	项目总修复面积约为440亩，主要根据项目区域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治理方式，生物浮岛、生态滞留塘、表面流人工湿地及管理房等配套设施建设。	1504.37	5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市生态环境局	全市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	全市工业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的布点采样、监测工作，评估工业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分析地下水污染原因，提出污染防控对策建议，编制枣庄市工业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图集等工作。拟调查工业污染源36处，每个污染源要求调查不少于5眼地下水监测井，没有地下水监测井的需要新建，每个样品需检测36项指标加特征污染物。	1380	120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05 委托业务费”，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27 委托业务费”

附件2: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专项名称		枣庄市2021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市级财政部门		枣庄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2055		
(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2055		
		地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无组织排放治理、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项目, 推动项目落实, 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	数量指标	支持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类项目数	5	
	指标		支持的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类项目数	3	
			支持的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数	2	
		质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获得支持的项目执行率	按照合同或实施方案要求完成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大气污染治理适用技术和装备得到有效应用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大气环境监测和执法能力逐步提高	
			大气污染防治公众认可度、获得感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指标	完成省下达的2021年年度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及各区市环境空气质量公开	每月公开	
		群众满意度	满意		

附件3: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专项名称	枣庄市2021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市级财政部门	枣庄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994			
	其中:中央补助	399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开展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开展全市重点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进行监测井新建及污染物监测。提升我市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及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流域水质断面	2	
			获得支持项目新增湿地面积(亩)	2393.45	
			支持开展工业污染源地下水调查	≥36	
		质量指标	重点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论证	100%	
		时效指标	获得支持的项目执行率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库水环境质量使用度	逐步提升	
			水污染防治公众认可度、获得感	逐步提升	
			工业污染源地下水调查能力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水质整体改善目标指标	完成省下达的2021年年度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公开程度	100%	
			群众满意度	满意	